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喆懋、沈福俊、郑俊豪

2019年4月29日